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五卷　第七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七期目錄

頁數

〔佈告〕

警察局

市警總(三五)字第六八一一號 為招商投標承買呢絨布料公告週知由 一七五

公用局

通字第一三號 為本市徐家匯區住戶給水事宜自本年十月份起由本局給水站收回自辦通告週知由 一七五

衛生局

滬衛秘(三五)字第四四號 為公開徵購現貨脚踏車公告週知由 一七五

地政局

黃壹字第三四號 為據葉兆崧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五

黃貳字第三三號 為據劉春山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七

滬字第三二號 為據張祥麟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八

法字第三三號 為據徐寄廎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八

閘字第三三號 為據張生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九

〔令批〕

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〇二七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以考選委員會請通行各機關暨人民團體不得用與該會相混之名稱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〇

滬秘四(三五)字第一〇四〇五號 為令飭取締出售蘆粟仰警察局遵辦由 一八一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〇四一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征收土地應

注意事項令仰本府所屬各處局知照由 一八一

指令

滬秘四(三五)字第九八五〇號

據警察局呈送救護車使用規則祈核備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八一

〔法規〕

中央法規

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 一八二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救護車使用規則 一八二

〔專項〕

上海市衛生局工作報告（續） 一八三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七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佈告〕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字第六八一一號

查本局接收偽警局卷內呢絨布料一批因顏色參差尺碼不齊已不適用茲特招商標賣凡本市軍服廠商需用前項呢料者均得向本局總務處第一課四〇七號室繳納保證金索取標單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二時前自行填寫投入標櫃即於是日下午三時在本局會議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　宣鐵吾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通告　通字第一三二號

查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所代管之本市徐家匯區住戶給水事宜業由本局給水站收回自辦自本年十月份起所有該區住戶之給水事宜統由該站負責辦理合行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局長　趙曾珏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秘（三五）字第四四號

本局前登報招標購置脚踏車據各車行來函云因機件形式難能劃一未便投標茲特公開徵購希有現貨出售之車行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以前將車輛牌號數量及價格開單密封連同車樣送本局即於是日下午四時在本局會議室公開議價選購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三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葉兆崧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黄日63	葉兆崧	廣東	華德路四五五弄八三號	七	三五甲	宅	三五坵	三六坵	三七三八坵	三四坵	〇、五三六	樓房四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黄月56	婁鏞麟	鎮江	愛多亞路福申里七號	一	四	基	三坵	五坵	一三坵	長陽路	一、二九二					三五年三月二三日	
黄月61	王蔭廉	江蘇	宛平路二一八弄一〇號	六	六	基	遂陽路	小路	一〇坵	滙山路	五、八八七					三五年四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〇	基	六坵	小路	空地	滙山路	三、九三一					又	
黄昃110	張其辛	常州	中正中路九三〇弄四九號	二	二五五	宅	五四坵	通州路	海勒路	公路	〇、六一〇	廠房三間平房四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一日	
黄列4	黃秉崙	上海	湯恩路五七弄二〇號	二	二〇	宅	一八一九坵	哈爾濱路	二一坵	一七坵	〇、二六五	樓房三幢	三百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日	
黄寒43	嚴陛階	廣東	北江西路五九弄四號	五	二一乙	宅	二一甲坵	二二甲二三坵	二五坵	海寧路	〇、六九六	樓房七幢	一百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黄往59	徐英蒙	浙江	河南路五〇五號一〇三室	七	五一	宅	四八坵	寧波路	顧家街	五〇四九坵	〇、五〇三	住房十二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六日	
黄收44	田德良	上海	長沙路一四九弄三三號	五	二九甲	宅	二九坵	三〇坵	三四坵	公路	〇、一三七	二層樓房二幢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六日	
黄冬2	黃裕福	廣東	郝齊路七九弄一五號	九	三八	宅	三七坵	三九坵	四二坵	公路	〇、四九八	樓房二十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黄冬82	朱文長等	上海	成都路四七一弄四號	九	二二	宅	一九二〇二二二六坵	二五二七坵	公路二五坵	山海關路	一、五六九	樓房三間二層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朱文祥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黄冬104	韓宜中	無錫	北京路七四六號	八	一六	宅	成都路	一六甲坵	一七坵	一五坵	〇、九一〇	樓房六幢住房五幢	三百五十二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歲31	龐克強	上海	愛多亞路松柏里九四號	二	三	宅	麥根路	四八坵	九坵	弄、	一、〇五八	二層樓房十八間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黃歲58	合衆實業公司		南京東路六二七號永安新廈八樓	一四	二六	宅	江寧路	南京西路	二七坵	一八坵	一、八四一	三層洋房一幢二層樓房十四間	四百零四萬元			三五年二月八日	
黃律95	潘錦棠	直隷	岳陽路茂齡邨二號	五	二	宅	一坵	一三坵	三坵	南洋路	四、七一〇	二層洋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試字第三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二區劉春山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騰27	劉春山等	江蘇	復興路一八四弄六號	七	一三	宅	九坵	一六坵	一五坵	七坵	〇、五七八	中式樓房一百零八間	八百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蔣元華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七	一四	宅	一三坵	一五坵	菜市路	七坵	〇、三一九	仝上坵併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一六	宅	一二坵	復興中路	菜市路	一五 一三坵	二、二八六	仝上坵併				又	又
黃騰39	查久金等	江西	安納金路六四號	三	五	宅	東台路	公路	六坵	六坵	〇、五八九	樓房共三十二間	二百五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查欣祥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騰56	沈延年	紹興	武定路武定邨六號	一七	三	基	一坵	一六坵	六坵	太倉路	一、〇〇九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黃雨94	李樹德等	上海	呂班路二八八弄A三八號	八	四八	宅	四七坵	四五坵	三七坵	三九丙坵	〇、四九七	樓房八間	一百零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三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結33	國華銀行		北京路三四二號	八	三六	宅	三五坵	弄	三七坵	三三坵	一、〇七三	樓房四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黃爲180	史濟樵	餘姚	嵩山路二號	九	四二	基	四〇坵	公路	四八坵	弄	〇、三〇九					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黃霜104	桑珊	江蘇	恩理和路二一號	八	二	宅	三坵	六七坵	一坵	恩理和路	一、二三七	二層半住宅一所下房汽車間各一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滬字第三二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張祥麟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移4947	張祥麟	上海	蒲記路西張家宅A一九號	一二	五九	田	五六坵浜	六〇坵	公路	公路	〇、七八三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法字第三二二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徐寄廎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地42	徐寄廎	浙江	梵皇渡路B四五號	八	一八	宅	路	二四坵	一九二〇坵	路	一、二一八	洋房四間	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法元72	蘇留福等	上海	南京西路永源浜六九號	四	七六	宅	七四七五坵	七七七八七九坵	八一七七七九坵	七二坵	〇、三九九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蘇阿弟蘇寶弟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法黃65	錢新之	浙江	四川路二六一號	八	六二	基	五〇坵	六三坵	公路	六一坵	一、七七六					三五年四月二三日	
法兆27	大利地產公司		北京路三〇四號	四	五三	基	滬杭甬鐵路	五四坵	公路	五二坵	一、八〇一					三五年二月一日	
法炅44	王英	上海	姚主教路一〇七號二九室	一〇	二七	宅	徐虹路	二八坵	二六二八坵	一四坵	一、二五六	樓房四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法換717	趙利生	上海	憶定盤路四六九弄一〇七號	六	五四	田	五四乙坵	五四甲坵	八二坵	五三坵	〇、八二四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三三二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張生祥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宿75	張生祥	南通	中匯大樓二四九號	二	一一甲	基	二三坵	二五坵	八九坵	二一坵	一、二二六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閘宿89	朱鼐生	上海	徐家匯路二四四弄二六號	一二	一〇	基	九坵	公路	一一二坵	虬江路	〇、七六一					三五年三月九日
閘列15	高蔭嘉	浙江	四川路四九七號	一五	六	宅	五坵	公路	七坵	虬江路	〇、九六〇	樓房十七間	一百三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五日
閘張29	唐勤方	廣東	鉅鹿路八二〇弄一〇號	四	一	宅	狄思威路	二坵	三坵	邢家宅路	二、一五二	二層樓房十八幢平房九間三層樓房一幢	七百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二月二日
閘臧52	嚴和生	上海	嚴家閣路一七三號	一	二四	基	二一坵	二五坵	二六二七坵	二一坵	〇、四七八					三五年五月十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局長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〇二七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節京玖字第一三五五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處京字第二五〇號訓令開「據考試院呈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爲根據經過立法程序之組織法永久常設之政府機關近有少數機關或人民團體因舉辦考試均用「考選委員會」名義發出公文書件或在報端公告或刊登啓事名稱相同極易混淆而致引起各種誤會擬請准予核轉通行各政府機關暨黨務機關轉飭所屬機關暨人民團體遵照嗣後避免應用「考選委員會」同一名稱以正觀聽等情核有必要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市長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五）字第一〇四〇五號

令警察局

據衛生局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滬衛環（三五）字第一〇二號呈稱

查本市近有攤販沿途兜售蔗粟形似甘蔗略帶甜味最易引誘蒼蠅且粟皮隨處拋棄狼藉滿地在戰前早經禁售現以日久禁弛市上仍有出售殊礙衛生似有取締之必要除飭屬查禁外理合簽請鑒賜核轉警察局嚴予取締以整市容而維衛生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嚴予取締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〇四一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會

案奉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一二八三九號訓令開

「查前據地政署呈爲擬具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請轉呈通飭遵行等情到院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九日處京字第二五三三號令開「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四（三五）字第九八九〇號

令警察局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爲呈送救護車使用規則祈核備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吳國楨

（救護車使用規則見法規欄）

〔法規〕

中央法規

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節京玖字第一三五五五號令發

一、需用土地機關必須在核准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聲請征收不得擅自進入地內施工

二、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期間內補償完竣

三、地價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

四、特許先行試工非有特殊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援用即令准予先行施工亦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

五、凡為興辦公共事業征收之土地應切實稽察其使用情形如發現並非為原來征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征收原案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救護車使用規則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保障市民生命起見在消防處內設救護組置備救護車輛專供市民救護之用浦東除外

第二條 前條救護車分急救車及病院車兩種急救車專供意外事故而有生命危險者之用病院車專供輸送普通病人之用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意外事故得申請使用急救車

一、交通肇禍受有重傷者

二、急症難產或瘋犬咬者

三、窒息中毒自殺未遂或觸電者

四、受重傷者

五、船舶肇禍受重傷者

六、工業肇禍受重傷者

七、其他遭遇有生命危險之傷害者

第四條 申請使用急救車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撥電話一八六〇〇（或一八六〇八、一八六〇九、八〇一〇〇）通知本局消防處控制室如鄰近有消防區隊者得逕行申請使用

二、應將病人所在或出事地點之路名里弄門牌及附近橫路或叉路及出事原因報告清楚

三、申請人應候於出事地點附近候急救車抵達時引領至病人或受傷人所在地

第五條 凡巡邏崗警遇有第三條之規定情事應即報請使用急救車

第六條 患普通病症必須病院車輸送者得申請使用病院車移

送醫院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病院車

一、患有皮膚病未向醫院接洽妥善者

二、證明已死亡者

第八條 申請使用病院車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撥電話一八六〇〇（或一八六〇八・一八六〇九、或八〇一〇〇）通知本局消防處控制室

二、應將病人地址報告清楚並說明病情

三、病車上除病人外祇准伴送病人之醫生或看護及病人家屬或公司代表乘坐至多以二人爲限

第九條 申請使用病院車應照規定付給費用由隨車長警徵收掣給本局正式收據爲憑此外不得有任何餽贈但赤貧無力經醫院證明屬實者得免繳費

第十條 急性傳染病經醫師證明者使用病院車時得免收費用

第十一條 急救病院車到達醫院後應即駛回惟爲證實病症或經醫生請求得准暫時停留

第十二條 凡經醫生證明急救車病院車載送病人確屬傳染病者所有車輛人員均應消毒

第十三條 急救車在歸途中經人報告意外事件應使用急救車時得緊急處置但在到達醫院後須以電話報告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上海市警察局消防處使用病車收費辦法

一、使用病院車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內者每次國幣二千五百元

二、三十分鐘以外每逾十分鐘或未滿十分鐘加收八百元

三、前項時間之計算以從區隊出發時間至退車時爲止

四、上列收費率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專項〕

上海市衛生局工作報告（續）

上海市中西藥業登記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六）

名稱		合計
中藥商	申請者	六六一
	給照者	一〇九件
藥商廣告	擬准者	五〇四
	取締者	八六件
成藥登記	給證者	二四三件
西藥商	申請者	四五四
	給照者	三一二件
醫療器械商	申請者	七件
注射器針	給證者	三〇件

麻醉藥品用途報表 二六九件

上海市市立各醫院就診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七）

名稱	門診人數	入院人數
第二醫院	四七一四九	八八二
第三醫院	一二七六〇	五五二
第四醫院	六二九二〇	二〇九九
第五醫院	四五二二五	一二五五
第一傳染病院		二六八七
第二傳染病院	五九七四	二九四四
療養院	一六〇一	一五〇
戒烟醫院	三	五四一
監獄醫院	一〇一〇	四二
平民醫院	一九八九三	六六六
產院	四五三五	四三八
牙病防治所	二五〇三	〇
本局診療室	三三六九	〇

上海市市立各醫院受治人數分科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八）

科別	門診人數		入院人數
	初診	覆診	
內科	三〇三八二	二二七三一	三七一一
外科	二四九四一	四八一一〇	一三七四
產婦科	四八五二	七三三六	一四五九
小兒科	一〇五二六	九八五三	三七五
耳鼻咽喉料	三三〇七	六二一七	一一一
眼科	六七一二	五八八七	六三
牙科	一六九七	五二六三	五
皮膚花柳科	五八一八	八四五七	三六
泌尿科	四四	六七	八
骨科	二二〇	三七九	一一二
肺癆科	一九四九	三九五〇	三六九
X光科	七五七	一七〇	〇
戒烟科	一一	六	五五四
其他	二七九一	七三	一一八
總計	九四〇〇七	一二八四九九	八二九五

上海市衛生局霍亂疫情查報表

三十五年五月至八月底（附表九）

日期	證實病例	死亡人數
五月二三日至三一日	四一	八
六月上旬	九〇	九
六月中旬	二七九	一八
六月下旬	四八〇	三一
七月上旬	八一五	六〇
七月中旬	八二一	五四
七月下旬	八四〇	六二
八月上旬	三八八	三九
八月中旬	三〇一	三三
八月下旬	一八八	二一
總計	四二四三	三三四

上海市衛生局預防接種人數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

類別	人數	備註
霍亂疫苗	二，〇五九，八二〇	
牛痘	四四〇，一九六	
白喉類毒素	四，三〇〇	
斑疹傷寒疫苗	五〇〇	
狂犬病疫苗	二，四〇一	

上海市法定傳染病例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一）

類名	患病人數	死亡人數
天花	六二一	一〇八
斑疹傷寒	二二三	一四
赤痢	八〇	三一
白喉	二三一	一九
猩紅熱	二一	一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三三三	八六
回歸熱	二	〇
傷寒	二五三	一七三
霍亂	四二五五	三三五

上海市非法定傳染病病例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二）

病名	患病人數	死亡人數
瘧疾	二一	九
麻疹	三一四	三九
黑熱病	二	一
百日咳	七一	二
麻瘋		

肺結核	九三〇	六八〇
狂犬病	二〇	一六
炭疽	一	一
住血蟲病	二	二

上海市衛生局狂犬病治療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三）

全部注射者	六二九人
接觸注射者	五六人
預防注射者	四二〇人
無須注射者	二〇人
中途放棄治療者	二五二人
其他（見備註）	一人
總計	一三七八人

備註：該病人來本所就診時已有狂犬病狀態故轉送至市立第二傳染病醫院隔離治療

上海市衛生局滅蚊工作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四）

項目	總計
填平水塘（立方尺）	二六七三
填平水沼（立方尺）	三九七五一
清理水溝（尺）	九八三一
填平低窪濕地（立方尺）	五四八七二
毀滅蠶衕（只）	二二

上海市衛生局滅鼠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五）

類別	總計
捕殺	一五四九一隻
檢埋	四一五隻

上海市衛生局消毒物品數量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六）

品名	數量	單位
蒸氣消毒物品	九，一四五	件
福美林消毒物品	二七，三四六	件
臭藥水消毒物品	二四，九一一	件
消毒房間	四，八九六	間

附註：此外在霍亂流行期內各時疫醫院均由本局消毒隊供給消毒藥品經常消毒病車門診間病房及其他吐瀉排點

上海市衛生局病例消毒分類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七）

病名	次數
天花	六〇八

白喉	二一八
腦膜炎	三四五
猩紅熱	一九
斑疹傷寒	一一
傷寒	八七
痢疾	五四
肺癆	三一四
副傷寒	六
麻疹	二八二
霍亂性腹瀉	一二五
霍亂	四九六九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生物化學製品檢驗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至八月底（附表十八）

品名	裝置	產量	供應量
牛痘苗	五人量	三六〇，二八八支	三七，六一三支
仝上	十五人量	三六，七一四支	一二，四七八支
仝上	一公分量	八，二八二瓶	九，二四七瓶
霍亂疫苗	二〇公撮量	一，三〇〇瓶	一，〇五四瓶
仝上	一〇〇公撮量	三六，一四〇瓶	三二，一四五瓶
仝上	二〇〇公撮量	一，五〇七瓶	五，八九六瓶
傷寒混合疫苗	二公撮量		四九五瓶
仝上	二五公撮量		一八瓶
仝上	一〇〇公撮量	九，九五六瓶	八，五八二瓶
狂犬病疫苗	六〇公撮量	三四一瓶	四一四瓶
仝上	一二〇公撮量	四八一瓶	五七三。五瓶

註：銷多於產者原存量在內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公共衛生檢驗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十九）

水類	標本	不合規定之標準
自來水	一四五	一七
井水	一四四	五一
汽水及其他飲水	一〇二	五
冰	七〇	二四
游泳池 露天游泳池（市立）	三	一
其他游泳池	四	三
牛乳	二三五	一二四
冰淇淋	二一三	一二九
罐頭食品	[illegible]	
總數	九〇六	三五四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病理細菌檢驗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份至八月份（附表二十）

標本	標本總數	陽性
腸熱病凝集反應	七四二	

培養檢驗		
血液培養	八五〇	一〇三
大便培養	二五六	四
小便培養	二九	—
痢疾		—
阿米巴蟲及囊	七一八	
弗雷克氏痢疾桿菌		五
志賀氏痢疾桿菌		—
霍亂	一六一七八	五〇五九
內臟蟲卵	一六〇五	
蛔蟲		二二四
十二指腸鈎蟲		四一
人體鞭蟲		七七
亞細亞肝蛭蟲		二
日本血吸蟲		—
其他蟲卵		—
白喉		
棉花拭子	一六四九	二四三
白喉桿菌毒力試驗	二	二
腦脊髓液	四七八	
腦膜炎雙球菌		五六
肺炎球菌		四一
結核桿菌		七
鏈球菌，葡萄球菌等		九
猩紅熱溶血鏈球菌	九	五
斑疹傷寒，外斐氏(Weil-Felix)凝集反應	六〇五	三
回歸熱	三七	—
瘧疾	一八三	
間日瘧蟲		四二
惡性瘧原蟲		—
三日瘧蟲		—
黑熱病	二	—
鼠疫	八	—
波浪狀熱血液凝集反應	四	—
麻瘋	—	—
結核症桿菌		
痰液	一九五	三六
小便	九	二
大便	二〇	
梅毒螺旋體	四二	九
淋病		
排膿塗抹標本	四二七四	八三四
小便	一〇七	五
切片標本		
單純瘤	五二	

惡性瘤	九六	
其他腫瘤	三〇六	
白身菌苗	六	
紅白血球計算等	四六	
乏色曼氏(Wassermann)	六四九二	一八八三
康氏(Kahn)沉澱試驗	一〇六四四	三六七二
炭疽桿菌(人體)	—	—
其他檢查	四五二	一三〇
血液培養(腦膜炎)	—	—
腦膜炎雙球菌	—	—
草綠色鏈球菌	—	—
肺炎球菌	—	—
狂犬病		
腦標本數	五三	
鏡檢及動物接種		三三
鼠身內之鼠疫桿菌	七〇八	—
牛乳		
結核菌之動物接種		
布氏桿菌屬(Brucella)之感染		
羊體布氏桿菌屬凝集反應		
羊體布氏桿菌屬凝集反應		
炭疽		
牛乳棚		
宰牲所		
其他處所		
仔蟲(瘧蚊)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化學檢驗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二十一)

類別	品名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藥品	原藥	二〇件	二	二二件
藥品	成藥	六二	二	六四
藥品	化學品	二四	一	二五
飲用水	自來水	三九三	四	三九七
飲用水	深井水	一一一	二二	一三三
飲用水	其他	八	三	一一
乳類及製品	牛乳	三九七	一三九	五三六
乳類及製品	煉乳	二	二	四
乳類及製品	奶粉	一	二	三
乳類及製品	白脫油	二	〇	二
乳類及製品	麥淇淋	二	一	三
乳類及製品	其他	八	〇	八
植物油	生油	三	三	六
植物油	菜子油	〇	二	二
植物油	棉子油	一	〇	一
植物油	蓖麻油	二	〇	二

植物油類	桐油	七	四	一一
植物油類	其他	一	〇	一
酒類	威士忌	三	七	一〇
酒類	白蘭地	〇	二	二
酒類	啤酒	一	〇	一
酒類	俄國酒	一	一	二
酒類	葡萄酒	一	〇	一
酒類	其他	一三	〇	三
食糧	麵粉	三	〇	三
食糧	餅乾	一	〇	一
清涼飲料	汽水	五	〇	五
清涼飲料	鮮桔水	六	〇	六
清涼飲料	其他	六	三	九
調味類	調味粉	〇	二	二
調味類	醬油	一〇	三	一三
調味類	糖	六	〇	六
調味類	醋	一	〇	一
調味類	其他	二	〇	二
糖菓及罐頭食品		二三	九	三二
裁判鑒定	法院送驗物品			二五
裁判鑒定	烟毒調驗案件			〇一二
燃料	煤			七
燃料	煤油			三
病理化學	血液			一五六
病理化學	尿			一九二
病理化學	糞			一四
病理化學	吐物及試驗食			三七
病理化學	腦脊髓液			八六
病理化學	結石			二
病理化學	其他			六

註：以上共計二八八〇件

上海市衛生局試驗所乳類檢驗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二十二）

類別	及格者	不及格者	合計
化學分析件數	三六九	一一八	四八七
細菌檢驗件數	一〇	一〇三	一一三

上海市衛生局飲食品檢驗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底（附表二十三）

品名	有霍亂菌	無霍亂菌	及格	不及格
土井水	二	二		
河水		二一		
江水		七		
游泳池水			三	三
自來水			四二	五